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14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以电邮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成功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酒管)100%股权,除中国大酒店和鸣泉居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韶关西河流花宾馆和惠福大酒店已停止酒店业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其他所有酒店已全部委托岭南酒管管理,酒店管理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也将成为公司今后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名称"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已经不能完全概括公司的主要经营内容和未来发展战略,为了使公司名称更好地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发展战略相适应,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Guangzhou Lingn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应相应进行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运营模式已发生变化,为了更好地完善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衔接好原有的单体酒店经营业务,同意在公司名称变更后设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4)经营范围:住宿业

具体经营项目如下:

一般经营项目:健身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传真、电话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物业管理;广告业;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酒店管理;商务文印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棋牌服务;办公服务;房屋租赁;票务服务;翻译服务;汽车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蛇零售(国家保护动物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充值卡销售;旅客票务代理;邮政代办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花卉出租服务;餐饮管理;名片印制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洗衣服务;行李搬运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语言培训;酒店从业人员培训;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不含电子游艺、攀岩、蹦床)。

许可经营项目:甜品制售;中餐服务;网吧活动;美容服务;西餐服务;酒吧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自助餐服务;停车场经营;复印服务;快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餐饮配送服务;理发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游泳馆;个人本外币兑换。

(5)分支机构负责人:陈白羽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收购了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理顺公司管理架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合理高效的运作机制,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共设5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资本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及审计部。

5、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1、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应相应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Guangzhou Dongfang Hotel Company Limited。"
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Guangzhou Lingna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15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市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4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 时-18: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5月18日18:00 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24"。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 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 的整数。

B、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若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请将你的意见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24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C区长阳路191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175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91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5

(四)本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长郑良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917500	100.00	0	0.00	0	0.00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917,500	100.00	0	0.00	0	0.00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917,500	100.00	0	0.00	0	0.00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915,400	99.99	2100	0.01	0	0.00

5、《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917,500	100.00	0	0.00	0	0.00

6、《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46,500	100.00	0	0.00	0	0.00

7、《关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917,500	10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3,400	99.56	2100	0.44	0	0.00
6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500	100.00	0	0.00	0	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第6项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郑良才、郑功、徐柏荣。

(1)关联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6,46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08%。

(2)关联股东郑良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6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5%。

(3)关联股东郑功,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151,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4%。

(4)关联股东徐柏荣,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6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军、张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6,208,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24,000万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2013 年7月1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8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部分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90万股。

2014年度由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在授予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部分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4313.5万股。

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相应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7,000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4,247.8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4,247.8万股,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11,8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在申请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注: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就上述两家股东的工商信息变更事项发布公告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股东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2014-001)。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5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3%,其中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9,285,000股进行了质押,在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84,744,000
2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31,464,000
合 计		116,208,000	116,208,0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31号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指定负责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伟先生和许刚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11年12月31日止。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截至目前仍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伟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代人黄艳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许刚先生和黄艳女士。

黄艳女士简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完成了威远生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国SEB国际收购苏泊尔财务顾问项目、丽江旅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士力非公开发行项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32号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指定负责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艳女士、陈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陈伟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代人宋铖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艳女士和宋铖先生。

宋铖先生简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完成了滨化股份、兴民钢圈、朗源股份IPO项目以及天士力、兴民钢圈再融资项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已于2015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自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1,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391,337	38.20%	44,695,668	134,087,005	38.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89,391,337	38.20%	44,695,668	134,087,005	38.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08,663	61.80%	72,304,332	216,912,995	61.8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44,608,663	61.80%	72,304,332	216,912,995	61.80%
三、股份总数	234,000,000	100.00%	117,000,000	351,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51,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元。

九、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538号

咨询联系人:陈柏松、沈惠强

咨询电话:0573-88533979、0573-88533969

传真:0573-8853102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4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七分标、第八分标预中标人,共中24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2,048,021只,中标总金额约为51,868.86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5OTL046)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七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第八分标,专变采集终端。

二、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预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2,048,021只。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602,333只;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245,500只;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11,418只;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4,440只;第七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42,330只;第八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数量42,000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9557.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5-00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上海申能滩涂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共同推进横沙东滩和南汇东滩等区域风能资源开发利用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为贯彻本框架协议精神,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上海市滩涂造地有限公司("滩涂造地公司")签订《上海申能滩涂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双方在上海市崇明县合资设立上海申能滩涂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横沙东滩等风电项目,横沙东滩一期拟开发装机规模为7万千瓦。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7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滩涂造地公司认缴出资5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及其他新能源、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企业管理,风电场配套设备设施工程的施工、安装检修、租赁,风电场配套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电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业务(发电类)。(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上述合资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优化公司电源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投资属于总经理决策范围。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报备文件:

1、《上海申能滩涂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2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